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